

厄瓜多 16 號礦區 2002 年第二次經營委員會議

會議地點：美國 - 休士頓。

會議目的：進行 1996~1998 年未決異議帳項之處理及待簽署礦區有關合約與礦區相關重要業務之研討。

報告人：會計處 王 聖 傑、法務室 盧 智 偉、台探總處 林 柏 榮。

報告日期：91 年 04 月 25 日。

壹、會議目的：

本次會議議程原訂進行三天（四月三日至四月五日），開會地點位在查帳領組公司 Murphy 休士頓辦公室，原排定會議議程為前二天進行 1996~1998 年未決異議帳項之處理，第三天則進行待簽署礦區有關合約與礦區相關重要業務之研討。

貳、會議議程及內容：

一、正式開會前，查帳領組公司 Murphy 要求於四月二日下午先召開有關 1996~1998 年未決異議帳項會前會，擬整合所有非經營人公司意見，俾便與經營人公司進行辯論，以盡力爭取非經營人之權益。

（一）、四月二日下午二時 OPIC 代表由 OHI 林以文陪同準時出席會議，非經營人公司（包括 OPIC、Murphy、CRS 本簽後述皆以「我方」代表）召開有關 1996~1998 年異議帳會前會，會議中逐項討論未決異議帳項，針對雙方（經

營人及非經營人) 論點進行討論，OPIC 於會中建議應將未決異議帳項進行分類，經討論後，未決異議帳項分類為三：

- 1、 未決異議帳項資料明確顯示我方論述有理，或在合資合約 JOA (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 後述皆以「JOA」代表) 明確定義支出之原則者，我方應堅持，不能退讓。
- 2、 未決異議帳項資料顯示經營人證據提供並不充分，尚不足以證明該項支出屬於 16 號礦區，若在會議中經營人仍無法提供充分證據，則我方應認定該項支出剔除。
- 3、 未決異議帳項呈現之事實，由 JOA 之定義無法明確界定我方可以剔除，我方視該項異議帳項為彈性應用之談判條件。

會議結束，由於第三類可視為我方談判條件之金額不大，而經營人近來之文字表述仍強硬，我方覺得會議可能陷於僵局，如我方持續堅持立場，本次未決異議帳會議談判破裂可能性極大，交付仲裁之機率很高。

(二)、四月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OPIC 代表由 OHI 林以文陪

同準時出席會議，經營人 REPSOL-YPF 及非經營人 Murphy、CRS 及 CONOCO 均派相關人員參加，當日會議議程係 1996~1998 年未決異議帳項處理總金額美金 2,113,549 元，由於雙方均堅持己見，我方乃於會中關室密商，作出一份經我方全體同意之解決方案，此方案較密商時我方決議底限為嚴，以預留最後談判條件，密商時 Murphy 及 CRS 公司代表共同要求，由於 OPIC 占我方最大權益 31%，應於會中向經營人表達若不能達成我方要求，OPIC 則不惜交付仲裁之嚴正立場，以作為戰術運用。待重新開會後，首先由 OPIC 代表表達嚴正立場，隨即由 Murphy 代表遞交經營人一份我方所提最後解決方案，但經營人總經理於會中態度始終強硬，並揚言未決異議帳項之解決若均依據 JOA 之規定，則會議不必再開，不必浪費大家時間，可以馬上結束，第二、三天之議程也可一併取消，不在乎我方提出交付仲裁之議，並揚言以後每年異議帳均可交付仲裁，且一度以請辭經營人為要脅，但我方均未退讓；由於 CONOCO 代表（已併購 CRS 係出席第三天會議）表示第三天會議議程與未決異議帳項無關，要求第三天仍應照原定議程進行，與會公司無人反對，而本日會議有關 1996~1998 年未決異議帳項處理乃以

不歡而散收場。

當日晚宴由 Murphy 作東款待與會人員，OPIC 與 Murphy 代表私下洽談，得到的訊息是 Murphy 傾向於將 1996~1998 年未決異議帳項與 1999~2000 年未決異議帳項合併考量，待經營人 REPSOL-YPF 確定不再對 1999~2000 年未決異議帳項作回應後，合併交付仲裁，原因係 Murphy 考量訴訟成本過高，而 1996~1998 年未決異議帳項金額遠較 1999~2000 年小，不如將五年之異議帳項一併解決，以節省訴訟成本。

(三)、四月四日休會一天；四月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OPIC 代表由 OHI 公司林以文陪同準時出席會議，會議開始，由經營人總經理提示本日會議主題，並依序進行會議：

1、 Legal report and advice on main outstanding litigation。

(1)、 加值稅 VAT (Value Addition Tax) 退稅案，經營人解說退稅申請過程，因厄瓜多政府朝令夕改，雖經營人早已提出申請，至今仍未定案，經營人向國稅局 IRS 申請應退稅金額包含利息約美金 1700 萬元。

經營人所委請律師 Roldan 曾提出一份

「 Amend and Restated 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 And Accounting Procedure 」要求各非經營人公司簽署，以作為向厄瓜多政府提出仲裁之有利文件，由於本份文件有效年度追溯至 1997 年，涉嫌作偽及其內容授予經營人權力過大，非經營人所冒法律上風險過高，故其他非經營人公司均未簽署。

本案由於非經營人均不同意經營人所委請律師 Roldan 之南美洲式處理方式，建請經營人律師 Roldan 另謀良策。

(2)、Transportation Tariff 補償厄瓜多油公司

1997~1999 年 SOTE 運費仲裁,厄瓜多油公司
依據礦區合約規定要求 16 號礦區補償

1997~1999 年 SOTE (西班牙文 Sistema De
Oleoducto Trans-Ecuadornia 英譯為 System of
Pipeline Transportation-Ecuador) 運費差價

(1997~1999 年厄瓜多油公司以 1.02 美元/
桶計價 (因當時油價過低) , 合約規定 1997
年按 1.545 美元/桶計價、1998 年按 1.80 美元
/桶計價 1999 年以後按 2.07 美元/桶計價) ,

厄瓜多油公司其補償計算公式係按當月應補償之金額換算成原油量，三年累計約為 25 萬桶原油，再以 23 美元/桶計價，16 號礦區應補償厄瓜多油公司約 6000 萬美金；經營人則申訴應按當時價差累計約 2100 萬美金，再補貼利息，本案仍繼續進行仲裁中。

2、 JOA Review：Confirm comments and deadlines.

所有合夥公司均同意 1986 年簽署之 JOA 必須按現時及未來營運需求修訂，OPIC 及 CONOCO 均已對修正草稿提供意見，所有合夥公司均同意設定時程以求能於 2002 年 7 月底簽署新約，並將生效日期追溯至 2002 年 1 月 1 日：

- (1) 、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各公司提供 JOA Key Issues。
- (2) 、 2002 年 5 月 15 日前經營人綜合各合夥公司意見後提出草案。
- (3) 、 2002 年 6 月 15 日前各合夥公司針對草案細節再提出意見。
- (4) 、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舉行會議定稿。

3、 OCP ISTA Confirmation。

由於經營人已與另五家經營人和能源部 MEM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s) 簽署 OCP (Heavy Crude Oil Pipeline) 參與建設及營運合約，並簽署運送合約 ISTA (Initial Shippers Transportation Agreement) 以 16 號礦區每日 10 萬桶生產量及運送量 (Ship or Pay) 為承諾出資 (OPIC 及其他非經營人未承諾出資)，故要求非經營人公司於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簽署 Participation Agreement 合約。由於本合約送達非經營人公司甚久，僅 OPIC 同意將予簽署，其他非經營人均尚未表達意見，會中非經營人又不斷質疑並詢問經營人之作法，經營人總經理乃情緒失控，向非經營人抱怨並再度表達有意辭經營人。

4、 Audit issues : a last outlook。

經營人總經理在此議題語氣變得和緩，並表達第一天會議他說話之口氣太 Straight，係因 16 號礦區紛擾之業務使他心力俱疲，希望大家體諒之語，並表示已找到新異議帳資料，如果非經營人不反對，經營人願意提供異議帳最新澄清資料及對於未決異

議帳項之經營人擬議解決方案，非經營人均感受經營人總經理態度已軟化，OPIC 在經營人已表達善意之簡報後，表示經營人所提供之最新澄清資料包括合約，OPIC 必須攜回研究，並與其他查帳公司聯繫，以重新考量並回應經營人所提議之解決方案；Murphy 則表示希望經營人仍按正規以書面向查帳公司表達經營人之立場，非經營人自然會予以回應。此項議題似乎露出轉機，惟最終結果將俟所有非經營人一致協議後才能定案。

5、 B-16 Development：140K case Comparison。

16 號礦區所有合夥人原已同意每日 10 萬桶之開發計畫預算，經營人經過經濟分析及考量相關合約限制下建議修正為每日 7.5 萬桶之開發計畫預算，而 CONOCO 則提議每日 14 萬桶之開發計畫預算，並請經營人於會中作 7.5 萬桶及 14 萬桶之經濟分析比較，簡報結束後經營人詢問所有非經營人公司意向，大家對每日 7.5 萬桶開發計畫預算達成共識，故經營人將來函請合夥人正式表示同意每日 7.5 萬桶開發計畫預算。

(四)、經營人於 4 月 9 日電傳一份會議記錄給各與會公司，

請與會公司同意會議記錄內容，會議記錄中聲稱：

- 1、 由於無法得到非經營人公司之充分合作，經營人對所有非經營人提出正式 formal complaint。
- 2、 除非經營人能得到非經營人對會議議題之善意回應以及滿意解決結果，否則經營人表達讓賢請辭經營人之意願。
- 3、 如果非經營人不接受經營人所提 1996~1998 年未決異議帳之處理方案，則將交付仲裁（此點原係我方密商後由 OPIC 主動提出）。

三、四月四日當天（會議議程取消）及四月五日會議結束後，OPIC 與會代表在 OHI 辦公室研討會議內容並撰寫會議報告時，由 OHI 公司當地員工告知得到源自 Occidental 油公司高層私下透露之訊息，16 號礦區經營人可能因擴充過速，現今財務發生狀況，此與經營人一再於會中及會議紀錄中聲稱請辭經營人之語，可謂事出有因，其來有自，另 Occidental 油公司高層也私下透露有意購買 Murphy 及 OPIC 在 16 號礦區生產之原油，上述訊息雖然非以書面得到，惟消息來源可靠，在作本礦區有關決策時，應列入考量。

參、會議結論：

- 一、有關 1996~1998 年未決異議帳項總金額美金 2,113,549 元，經營人最後一天在會議之善意陳述及在其會議記錄中所載擬議方案，OPIC 仍應秉持非經營人會前會已達成之共識及原則，在經營人正式寄送最終方案給查帳公司後，我方仍應堅持底限，審慎回應經營人，交付仲裁則是最後手段，應與所有非經營人取得共識後再作定奪，而我方最後之回應及結果，將另案陳核公司。

- 二、厄瓜多 16 號礦區在歷經 CONOCO、MAXUS、YPF、REPSOL-YPF 共四任經營人轉換後，經營狀況已顯複雜，而該國政情紛亂、法令及作法朝令夕改，現今經營人財務又發生狀況，依據現行 JOA 之規定，現今經營人有權於 90 天前向非經營人提出書面請辭，如果在書面提出請辭 60 天內經營委員會 OCM (Operating Committee Meeting) 無法選出新經營人，則現任經營人有權在非經營人公司中選擇一繼任經營人，但無論如何，欲辭任公司及繼任公司均須獲得厄瓜多油公司之同意始能生效。建請主管本礦區單位針對不同狀況，審慎並及時作出因應之道。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出國類別：洽公)

報告書

出 國服務機關：中油公司總公司
人： 職務：會計管理師
 姓名：王 聖 傑

出 國服務機關：中油公司台探總處
人： 職務：石油開採工程師
 姓名：林 柏 榮

出 國服務機關：中油公司總公司
人： 職務：法務管理師
 姓名：盧 智 偉

出 國 期 91年04月01日
間： 至 91年04月07日
報 告 日 91年05月14日
期：